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八年年報「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段落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二零一八年年報所得款項淨額的額外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透過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發行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6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於GEM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上市支付的實際費用後，約為37.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27.4	20.6	6.8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4.1	4.1	–
加強營銷及推廣	1.2	0.7	0.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3.0	–
營運資金	1.6	1.6	–
	<u>37.3</u>	<u>30.0</u>	<u>7.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0百萬港元已獲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3百萬港元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在香港以「龍皇」品牌開設一間新酒家及加強本集團的營銷推廣。然而，鑒於香港當前的經濟狀況及社會不穩定，本集團已決定延遲開設新酒家的計劃直至董事認為合適為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進一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0.5百萬港元以加強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

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八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靜濃女士、黃永熾先生及黃永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內刊登。